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中簡字第366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司徒國銓

上列被告因妨害公務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速偵字第38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司徒國銓犯妨害公務執行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按第135條第1項之強暴，乃指一切有形力即物理力之行使而言，不論直接或間接、對人或對物均屬之，被告於警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徒手出拳重擊致傷，自屬強暴行為之實施。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35條第1項之妨害公務執行罪。

三、被告於被害人2人依法執行職務之際，以徒手攻擊之方式妨害員警為公務執行，係基於單一妨害員警執行公務之犯意，於密切接近之時、地實施，侵害相同國家法益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觀念難以強行區隔，在刑法評價上，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，應論以一接續犯行為。又刑法妨害公務罪，係屬侵害國家法益之罪，而非保護公務員個人之法益，被告雖以一接續行為妨害依法執行職務之警員2人執行職務，惟被害之國家法益仍屬單一，應僅成立單一之妨害公務執行罪。

四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當場對依法執行職務之警員施以強暴行為，所為不僅蔑視國家公權力之正當行使，

更侵害警察機關執行職務之嚴正性，已影響社會秩序及國家公權力之執行，並對執行勤務員警之身體法益造成侵害，所為實屬不該；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暨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對被害人即員警柯佳甫所造成傷勢程度，兼衡被告之素行與其於警詢時自陳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楊順淑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方 苙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陳俐蓁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135條第1項

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施強暴脅迫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4年度速偵字第388號

被 告 司徒國銓

男 56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苗栗縣○○鎮○○000○○號

居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上列被告因妨害公務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- 一、司徒國銓於民國114年1月26日21時8分許，在臺中市○區○街000號前，酒後情緒失控對路人咆嘯，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文正派出所警員羅揚駿、柯佳甫經通報前往處理，司徒國銓明知羅揚駿、柯佳甫均穿著警用制服，正在執行勤務，係依法執行公務之公務員，竟基於妨害公務之犯意，趁柯佳甫未防備之際，以右手出拳重擊柯佳甫頭部致其受有頭部挫傷、疑似腦震盪後症候群之傷害(司徒國銓涉嫌傷害部分，未據告訴)以此強暴方式，妨害羅揚駿、柯佳甫執行職務，隨即為警當場逮捕。
- 二、案經羅揚駿、柯佳甫告發並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司徒國銓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，且有員警羅揚駿、柯佳甫職務報告書、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、現場照片等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-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35條第1項之妨害公務罪嫌。
-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檢 察 官 楊順淑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書 記 官 任念慈